

中共三穗县武笔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武街党工发〔2023〕46号

关于印发《武笔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街道各站(股)室:

《武笔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工作方案》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中共武笔街道工作委员会



武笔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共印15份

武笔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部署要求，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村（社区）各类网格“多网合一”，健全城乡社会治理体系，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23〕29号）、《黔东南州委办 黔东南州政府办关于印发〈黔东南州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工作方案〉的通知》、《三穗县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将部门在村（社区）设置的各类网格整合成“一张网”，规范落实“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党小组（党支部）+网格员+联户长”铁三角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础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更好履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民生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做细做实基层服务治理单元。

坚持强基导向，有效整合各方力量、资源、经费并下沉到网格，为基层赋能减负。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拓宽城乡居民参与网格化管理服务的渠道，打通联系服务、教育引导群众的“最后一米”

坚持信息化支撑，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能力现代化。

三、组织领导及部门职责

主 任：文佳宏 县委常委、街道党工委书记

常务副主任：杨世伟 街道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副 主 任：张清凯 街道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高 雪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 文 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办事处副主任

潘银兰 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吴荣杰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刘钦涛 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伍大金 八弓派出所所长

张堂琼 八弓司法所所长

成 员：街道各股站所负责人，各村（社区）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平安建设办公室，杨世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彭泽明、邓才勇同志为工作员，负责工作统筹、调度。

街道党建办公室：指导各村（社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夯实“党小组（党支部）+网

格员+联户长”铁三角，把党的领导贯穿网格化服务管理全过程、各方面。完善党建引领的社会参与制度，鼓励党员在居住地亮身份、见承诺、作表率，带动群众积极参与网格化服务。

街道党政办公室：指导各村（社区）推进文明创建活动、诚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和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深化拓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充分发挥城市精神、文明乡风、行业规范、家教家风、优良校风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的示范性引领作用。指导村（社区）建立健全道德评议机制，设立红黑榜、道德榜平台，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会同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指导各村（社区）统一划分网格，实行统一编号。加强贵州省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建立网格联户办小事、报大事和综治中心派单组织相关部门办实事、解难事相结合的“纵横联动”网格事件处置机制，推动工作集成、资源共享、力量整合。

街道公共管理办公室：牵头协调推进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建设，推动村（居）自治与网格化管理深度融合，依法制定民约、居民公约，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激励政策，实现以“党建为引领、网格为基础、联户为载体”的群众依法自治。

八弓司法所：指导各村（社区）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加强和规范（社区）法律顾问和人民调解工作，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合法性审查，做好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

街道财政所：做好省、州、县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下达工作，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推动乡村振兴网格的整合工作，依靠乡村网格员的基层力量，重点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走访排查，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家庭，做好动态监测，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各村（社区）综治中心：对负责办理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办结并反馈；对委托网格承担的工作任务，应当对网格员进行业务指导，提供服务支持；对本单位掌握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数据资源，应当与街道综治中心互通共享。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多网合一”

1、网格整合。

（1）依托村（社区）统一规划综合网格，城镇社区以楼栋、小型居民小区或 200 至 300 户为单位划分网格，农村将自然村落、村民小组以每个网格 150 户左右为标准划分网格。商务楼宇、商圈市场等根据实际情况可单独划分专属网格。（牵头单位：街道平安办，责任单位：街道党建办 街道公共管理办）。

（2）把村（社区）内党建、文明创建、政法综治、民政、城管、信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乡村振兴等各类网格整合成“一张网”，实现“多网合一、一网多用、一网通用”（牵头单位：街道平安办，责任单位：街道党建办、街道党政办、街

道公共管理办、县市场监管局、街道综治中心、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街道应急管理办、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3) 建强网格党组织，推动一网格一党小组（党支部）全覆盖。（牵头单位：街道党建办，责任单位：街道平安办）

2. 人员整合。

(1) 乡镇（街道）将各基层治理部门原有需基层配合工作、部署在村（社区）的从事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整合进入网格员队伍，并统一配置到综合网格。（牵头单位：街道党政办，责任单位：街道各股站所）

(2) 网格党小组组长（党支部书记）由村（社区）党支部（党委、党总支）成员或党员骨干担任，并兼任网格长。可将驻村工作队员、物业管理人员、两委一代表等人员明确为兼职网格员，配合开展基层治理工作。（牵头单位：街道党建办，责任单位：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3) 城市综合网格应当配备 1 名专职网格员，统一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农村综合网格配备 1 名以上专（兼）职网格员，从领取财政补助的村组干部、实行社区化管理的社区工作者中选任。（牵头单位：街道党政办，责任单位：街道平安办、街道公共管理办、街道共事务服务中心、街道财政所）

3. 事务整合。

(1) 将法律法规明确的、党委或政府部署的、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协助或者委托村级组织开展的工作事务纳入综合网格。（牵头单位：街道平安办、街道公共管理办，责任单位：街道各股站所）

(2) 网格整合后各部门不在另行单独划定网格，确需依托网格开展的业务工作，纳入村（社区）综合网格管理。（牵头单位：街道公共管理办，街道平安办，责任单位：街道各股站所）

4. 服务整合。依托贵州省网格化信息平台 and 线下社区服务机构、资源，集约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服务，推动就业、健康、卫生、医疗、救助、助残、托养、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指尖办、就近办、网上办”，不断增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牵头单位：街道平安办、街道公共管理办，责任单位：街道各股站所）。

5. 数据整合。严格执行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统计制度，做到“一网融合、一表采集、一库共事”，减少信息重复采集，切实为基层减负（牵头单位：街道平安办，责任单位：街道各股站所、各村（社区））。

（二）建立网格事务准入机制

1.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 基础信息采集。采集录入、更新网格内人、地、事、务、组织等信息，动态掌握网格内实有人口、房屋等情况，重点关注特殊人群、“三留守”人员、独居老人等困难群体及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为贵州省基层治理主题库提供基础数据。

(2) 社情民意收集。通过走访巡查工作，及时了解网格内社情民意，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反映、协助解决群众诉求。

(3) 政策法规宣传。向网格内各类组织和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等，传播文明风尚，培养社会新风。

(4) 安全隐患排查。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网格内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铁路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地质灾害等隐患排查，发现问题或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5)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通过定期排查、入户走访等，及时排查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简易矛盾纠纷就地协调化解，较为复杂或涉及政策类的矛盾纠纷向村（社区）综治中心和职能部门报告。

(6) 协助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协助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教育、司法行政等职能部门开展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和困难群体关爱服务，参与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7) 公共服务代办。协同政务服务平台，为网格内村（居）民提供便捷的代办服务。（牵头单位：街道平安办、街道党政办、街道公共管理办，责任单位：街道各股站所）。

2. 街道平安办结合实际，在《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村级组织协助办理事项指导目录》范围内制定《网格工作任务清单》。（牵头单位：街道公共管理办、街道平安办，责任单位：街道各股站所、各村（社区））。

3.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网格下派任务清单以外的工作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网格员从事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承办的专业性事项、超出任务清单范围的工作。各基层治理部门应承担的服务管理责任一律禁止转嫁给基层，不得将网格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事务的责任主体。（牵头单位：街道平安办，责任单位：街道各股站所、各村（社区））。

4. 街道各股站所委托村（社区）协助并由网格承担的工作任

务，应当对网格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提供服务支撑。网格员每年必须实现培训全覆盖，可由街道及各股站所自行安排课程进行培训，也可以联系县统一安排进行培训。（牵头单位：街道党政办、街道平安办，责任单位：街道各股站所、各村（社区））。

（三）完善运行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上岗公示、巡查走访、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等工作机制，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1. 上岗公示制度。由街道统一安排，每个网格在醒目的位置设置公示牌，将网格编码、网格长、网格员、网格工作团队人员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工作职责等基本信息公示，方便群众联系。

2. 巡查走访制度。网格员按照任务清单开展日常巡查走访，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处理矛盾纠纷问题。网格员每个工作日对本网格进行巡查走访事间不少于2小时，及时处理简单问题，劝阻和化解轻微矛盾纠纷等。每个半月对本网格的流动人口住户、生活困难户、重点人员、特殊群体、重点场所进行走访。了解各职能部门的服务管理工作情况，并将走访信息录入网格化服务平台。特殊时段可以根据需要加大走访频次。

3. 清况报告制度。网格走访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村（社区），村（社区）做好问题的梳理汇总，街道根据问题的性质和管理权限“吹哨派单”，各股站所主动承接、限时办理并反馈。

工作例会制度，网格长每半年召开一次网格员、联户长等网格议事会，对辖区社情民意收集采集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等进

梳理，协商解决。（牵头单位：街道平安办，责任单位：街道各股站所、各村（社区））。

（四）推动网格多元共治

1. 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对街道各股站所及下沉力量的整合和对各类资源的统调统用。健全落实，街道领导班子成员直接联系网格制度。（牵头单位：街道党政办、街道平安办、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责任单位：街道各股站所、各村（社区））。

2. 推动基层行政执法力量下沉网格，常态化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道为群众服务，支持群团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网格管理和服务，形成组团服务格局，推动平安建设、应急管理和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志愿服务落实到网格。（牵头单位：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街道党政办、街道平安办、街道应急办，责任单位：街道各股站所、各村（社区））。

（五）提升网格化信息水平

1. 通过贵州省网格化信息服务平台，横向联通社会治理相关部门、纵向贯通网格联户，推动各类矛盾、问题和服务事项通过信息平台进行登记、流转、协同处置和结果反馈，逐步实现对“人、地、物、事、组织”等信息的综合采集。（牵头单位：街道平安办、街道应急办、街道党政办，责任单位：街道各股站所、各村（社区））。

2. 动态管控、多方利用，对特殊重点人群的流程化服务、实时管理盯办、对重点领域、行业、物品的有效监管，对网格员、

联户长排查走访工作的数据化调度管理，对社会治安、社会稳定形势定期分析研判、动态监测、提高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政策宣传、民情沟通、便民服务、矛盾化解效能，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牵头单位：街道党政办、街道平安办、八弓派出所、八弓司法所、街道应急办，责任单位：街道各股站所、各村（社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股站所要充分认识推进“多网合一”、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我县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来推动，形成责任明确、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村（社区）要对本地网格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根据方案要求进一步推进网格整合，并按照街道制定的工作推进计划，按照各项任务时间节点有序推进，于2023年12月底全面完成“多网合一”。

（二）强化经费保障。街道财政所按照“钱随事转”的原则，统筹各有关部门原有的基础工作经费、上级补助和自身财力，加大对村（社区）落实网格化管理的支持力度，将网格化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强化培训锻炼。坚持入职培训、重点培训与专业培训相结合，开展网格员常态化学习培训，突出实战实训，提升学习培训效果。鼓励网格员参加全国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

（四）强化考评考核。街道平安办对各村（社区）综治中心（网格）办理分流事件的及时响应率、按时办结率、回访满意率、

逾期重办率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目标绩效相关指标评分依据。网格长、网格员由街道党工委、平安办统一考核，围绕“问题发现率、走访户数、基础数据准确率、工单完成率、指挥调度响应率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社区居民满意度”开展考核，对表现突出的网格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绩效报酬和荣誉方面的奖励。对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严重违反相关管理制度，不履行工作职责，经教育仍不改正，或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网格员，视情节依法依规予以辞退、解聘或撤换。

（五）强化激励关怀。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网格员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调解员。加大从优秀网格员中招录或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村（社区）“两委”成员力度。街道党工委、平安办每年度组织对“优秀网格长”“优秀网格员”“优秀联户长”进行表扬，增强相关人员的使命感和荣誉感。清理整顿面向网格的微信工作群、APP，不得简单以上传共治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作为评价网格员工作是否落实的依据。

（六）强化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媒介，宣传推进“多网合一”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全方位宣传网格动态及相关优秀典型事迹，全面动员社会各界支持、推动和参与“多网合一”建设，广泛汇集力量、凝聚人心、形成合力，着力营造人人支持、参与、融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浓厚氛围。

加快推进武笔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工作推进计划

序号	上级工作任务	本级细化要求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联络员	推进情况
1	全面摸清网格底数，掌握本地网格设置依据、网格组织形式、网格划分规模、网格职责任务、人员队伍配备、服务管理方式、经费保障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1. 街道党工委牵头，按照《贵州省“一张网—中心十联户”工作指引（第一版）》及《贵州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工作方案》摸清辖区城市网格、城镇网格、农村网格、专属网格情况、网格服务管理方式及网格职责任务落实情况	街道党工委	街道政法委员			
		2. 组织部门牵头，摸清网格党小组（党支部）、党员、网格员、网格服务团队等设置及人员队伍组成、配备情况。	街道党工委	街道组织委员			
		3. 财政部门牵头，摸清专职网格员工资福利待遇保障的资金来源，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后，财政承受能力并提出工作建议	街道财政所	街道财政所长			

2	结合实际,研究明确网格整合范围及方式,网格员规模、经费保障方式,制定本 地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推进计划,细化网格整合、人员整合、事务整合、服务整合、数据整合、经费保障具体目标任务和专(兼)职网格员配备工作推进计划措施。	4. 制定《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工作方案》《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推进计划》包括网格整合、人员整合、事务整合、服务整合、数据整合五项整合事项以及经费保障具体任务、专兼职网格员配备内容	街道党工委	街道政法委员				
3	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多网合一”工作。	5. 街道党工委、班子会专题传达学习《贵州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工作方案》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6. 街道党工委主要领导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本级“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审议有关文件,明确相关工作任务 7. 召开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工作动员大会	街道党工委	街道政法委员				

4	县直有关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制定工作推进计划。	8. 各股站所结合前期摸底的情况，与上级对口部门做好对接，压实本部门责任，制定本部门工作推进计划，包括工作任务、工作措施、责任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	街道党工委 街道公共管理办公室 司法所 街道财政所 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街道组织委员 街道政法委员 司法所所长 街道财政所长 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5		9. 落实《贵州省关于“五化”推进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结合实际，建立细化配套方案及招录方案。明确统筹协调机制、人财物保障制度等。	街道党工委	街道组织委员			
		10. 民政局牵头制定《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村级组织协助办理事项目录》	街道公共管理办公室	街道公共管理办公室主任			

6	县直有关单位依照《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村级组织协助办理事项指导目录》《村级组织工作任务清单》	11. 街道党工委牵头依照《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村级组织协助办理事项指导目录》《村级组织工作任务清单》，制定《网格工作清单》	街道党工委	街道政法委员			
		12. 将“多网合一”工作纳入平安建设体系考核，制定《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工作考核评价细则》	街道党工委	街道政法委员			
7	制定“多网合一”考核评价细则。县平安办对辖区基层治理部门、下级综治中心（网格）办理分流事件的及时性响应率、按时办结率、回访满意率、逾期重办率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目标绩效相关指标评分。	13. 街道综治中心制定《综治中心（网格）办理分流事件考核标准》	街道党工委	街道政法委员			
		14. 街道出台《网格长（网格员）考核管理办法》，此项工作由街道党工委牵头，各股站所配合	街道党工委	街道组织委员、街道政法委员			

8	出台网格员、网格员、 联户长考核管理激励 办法	15. 街道出台《网格、联户激励工作机制》文件，此项工作由街道党工委牵头，各股站所配合	街道党工委	街道政法委员				
9	制定网格员、联户长 业务指导和培训计划	16. 协助县委政法委，年度至少开展1次线上专题培训或者发放工作指导手册。 17. 由街道党工委牵头，组织、公安、卫健、应急、消防、民政、法院、司法等部门参与配合，年度内至少对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2次。	街道党工委	街道政法委员				
10	组织开展“多网合一” 落实情况调研	18. 制定印发《关于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多网合一”工作专题调研督导的通知》要求，政法委将开展调研督导推动“多网合一”落实情况。	街道党工委	街道政法委员				

11	按照“钱随事转”的原则，统筹各有关部门原有的基础工作经费、上级补助和自身财力，加大对乡镇（街道）落实网格化管理的支持力度，将网格化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19. 街道财政所要将网格化工作经费纳入统计财政预算，并出台“费随钱转”工作机制，统筹各有关部门原有的基础工作经费、上级补助经费等用于支持网格化管理工作。	街道财政所	街道财政所长			
		20. 城镇社区专职网格员通过聘用等方式解决，2023 年按照 40%、2024 年按照 80%、2025 年按照 100%的配比要求，在 2025 年底实现全覆盖。	街道党工委	街道组织委员			
12	加强网格信息平台建设、联网、管理、运用，提升网格信息化水平。	21. 街道综治中心加强对网格信息平台的运用指导，综治中心 11 月底对前各村（社区）、县直部门网格信息平台运用各项指标进行监测研判作出提升应用水平的工作提示。	街道党工委	街道政法委员			

13	完善网格运行机制，建立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调处置、结果反馈机制	22. 街道党工委统筹指导制定基层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细化乡村两级纵向与横向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调处置、结果反馈工作机制，要突出可操作性，实现“网格上报”、村级梳理汇总、村（社区）“吹哨派单”，各股站所主动承接、限时办理反馈的目标。	街道党工委	街道政法委员				
14	建立推动网格多元化共治体系	23. 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全县所有综合网格党组织全覆盖，“党小组（党支部）+网格员+联户长”铁三角全面建成。	街道党工委	街道组织委员				
		24. 结合双报到工作，推动在职党员下沉居住的社区参与基层治理，年内单位干部职工担任联户长比例不低于40%。	街道党工委	街道组织委员				
		25. 建立街道领导班子直接联系网格制度。	街道党工委	街道组织委员、街道政法委员				

15	开展“最美网格员” “最美联户长”评选 活动	26. 出台《最美网格员、最美联户长评选工作方案及网格员联户长激励工作》开展“最美网格员”“最美联户长”评选活动	街道党工委	街道政法委员			
16	基本完成辖区内网格	27. 迎接州、县级督导组对我街道网格、人员、事务、服务、数据整合工作的验收评估	街道党工委	街道政法委员			
17	紧盯《三穗县网格化管理“多网合一”工作方案》明确的职责和任务，全面开展查漏补缺，确保目标逐项过关	28. 街道党工委、班子会12月10日听取我街道“多网合一”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并对州验收督导问题进行逐一研判，提出整改措施。再次对标对表做好查漏补缺工作。	街道党工委	街道政法委员			
18	迎接省级验收	29. 做好全面迎接省级检查的工作准备，根据验收清单逐一收集和补充完善工作印证材料。	街道党工委	街道政法委员			
19	全面完成“多网合一”工作，实现“多网合一、一网多用、一网通用”	30. 通过省级评估，全面完成“多网合一”工作，实现“多网合一、一网多用、一网通用”，建立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提升。	街道党工委	街道政法委员			